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管知促发〔2021〕2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

为全面提升我市企业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制定《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企业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从 2021 年起，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旨在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意识强、知识产权制度运用高效、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知识产权优势明显、引领支撑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引领型企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主要目标，建立入库培育、梯队建设、动态管理等系统的企业知识产权培育体系，切实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全面发展，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营效益，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地标型强企，推动全市知识产权事业跨上新高度，以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工作支撑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根据苏州创新型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按照知识产权成长型企业、优势型企业、引领型企业三级由低到高逐级培育。至 2023 年，全市基本达成以下目标：

——基本形成 1000 家知识产权意识较强、制度齐全、管理规范、成长特征明显、发展前景好的知识产权成长型企业。

——基本形成 200 家知识产权意识强、知识产权战略发展特征鲜明、知识产权制度运用灵活、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较高，企业主要产品形成知识产权优势，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话语权的知识产权优势型企业。

——基本形成 100 家在重点新兴产业、优势产业领域中，掌握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行业知识产权突出优势，拥有相当市场话语权，品牌影响力强的知识产权引领型企业。

三、培育方式

市局建立“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管理平台”，通过数据分析推荐和企业自主申请相结合的方式，2021 年首批 5000 家企业入库培育，之后每年滚动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通过政策激励、指标引导、项目提升、整体服务等措施，精准施策，分类指导，培育知识产权入库企业从成长型、优势型到引领型不断上升，逐步形成一批拥有知识产权优势、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强企。

（一）企业入库培育

1. 企业入库基本条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5 件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对不满足以上条件，但属于领军人才企业、高成长性创新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或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自贸区苏州片区内新设立从事生物医药、

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纳米技术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企业的，经各市、区推荐，市局审核通过，可入库培育。

2. 入库企业培育。经推荐、审核入库的企业，由各市、区开展分层引导培育工作。积极推动入库企业开展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和专利导航分析等工作。

（二）知识产权成长型企业

对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0 件以上，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或贯标绩效评价合格，设立专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了相应知识产权专门管理人员，开展专利导航分析、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良好，对产品和服务及时进行商标保护性注册，且相关引导指标任务完成良好的入库企业，择优培育升级为成长型企业，各市、区经审核择优给予奖励。

对成长型企业争取实现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全覆盖，优先支持成长型企业进入我市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企业，申报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市专利奖、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项目。

（三）知识产权优势型企业

对实质性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国境外专利申请授权、商标海内外布局、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设较好支撑企业运营、研发投入、知识产权投入等各项主要引导指标完成较好，产学研能力较好，高端服务机构合作

成效显著，行业内知识产权工作地位优势明显等综合能力较好的成长型企业或立项实施省战推项目的企业经审核择优升级为优势型企业。

对优势型企业争取实现知识产权总监培训全覆盖，对符合我市专利快速预审产业要求的优势型企业争取实现市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企业全覆盖。优先支持引导指标连续三年完成较好，知识产权运营能力较强，处于行业前列的优势型企业申报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省专利奖、中国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强企培育项目。

（四）知识产权引领型企业

对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国境外专利申请授权、商标海内外布局、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设、研发投入、知识产权投入等各项主要指标连续三年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企业知识产权运营能力、保护能力不断提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优势型企业，经审核择优升级为引领型企业。

积极培育知识产权引领型企业争取实现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等全覆盖。

（五）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突出贡献奖

在引领型企业中设置年度企业知识产权突出贡献企业奖励，引导企业不断攀登行业高峰，成长为地标型知识产权品牌强企。

四、任务安排

1. 2021年二季度，完成首批5000家企业申报入库工作和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0件以上的入库企业系统注册和信息填报工作；

2. 2021—2023年，每年上半年完成入库企业省级以上知识产权项目推荐、市级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立项等工作，下半年完成滚动更新入库企业和入库企业审核升级工作。

五、管理平台

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管理平台，网址：<http://180.108.205.23:8080/nbsgd>，使用手册详见附件。入库培育工作联系人：知识产权产业促进处李彦涛、黄建强，电话：68615318，69821307，系统维护工作联系人：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朱亚静，电话：88182736（QQ: 240065087）。

六、其他要求

近年来，已实施市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的企业直接进入成长型企业，已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实施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2015年以来）的直接进入优势型企业，已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实施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的企业直接进入引领型企业。对已获得省市各类知识产权项目和国家优势示范企业奖励经费的入库企业不再重复进行奖励。

企业入库管理实施淘汰制，要求入库企业发明专利申请授

权、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研发投入等各项主要指标保持良好稳定增长态势，对连续三年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研发投入等各项指标呈下降状态的企业，采取逐步降级处理，直至淘汰出库。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直接淘汰出库。

各市、区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加强政策引导，积极推进企业体系化管理知识产权，加强入库企业的监督管理，不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附件：1. 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年度指导目标任务分配表
2. 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企业入库统计表
3. 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管理平台使用手册

附件 1

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业工程年度指导目标任务分配情况

序号	地区	企业入库		成长型企业		优势型企业		引领型企业	
		总目标	主要考察指标	年度目标	主要考察指标	年度目标	主要考察指标	年度目标	主要考察指标
1	张家港市	5000 家	专利申请授权量，主要是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量，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创新性研发、生产销售情况等。	30	通过贯标第三方认证或省贯标绩效评价；建立专利数据库，围绕技术研发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形成有质量的导航分析报告或商标保护性布局战略规划；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国境外专利申请授权、商标保护性注册、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研发投入、知识产权投入等各项主要指标连续三年完成较好；设立知识产权专职部门和专职人员。	50 家	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国境外专利申请授权、商标海内外布局、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研发投入、知识产权投入等各项主要指标连续三年完成较好；成立知识产权独立部门，知识产权专职人员 5 人以上，设立知识产权总监岗位；开展专利导航分析、竞争态势分析、商标保护性布局战略规划；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融资和保险等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分析、侵权分析，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形成技术创新优势，在国内处于行业前列。	15 家	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国境外专利申请授权、商标海内外布局、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研发投入、知识产权投入等各项主要指标连续三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成立知识产权独立部门，设置知识产权专职人员 10 人以上，设立知识产权总监岗位；开展专利导航分析、竞争态势分析和产业专利导航分析；商标保护性布局战略规划；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融资和保险等知识产权运营能力突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突出，构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主动应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形成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优势，荣获市级以上专利奖，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	常熟市			30					
3	太仓市			30					
4	昆山市			35					
5	吴江区			35					
6	吴中区			25					
7	相城区			20					
8	工业园区			60					
9	高新区			34					
10	姑苏区			1					
合计				300		50		15	

附件 2

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企业入库申报表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产业	地区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截止2020年12月份）	有效专利拥有量（截止2020年12月份）	是否通过贯标第三方认证	是否通过贯标绩效评价	是否为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领军企业、高成长性创新企业等	是否为自贸区苏州片区内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纳米技术等领域核心环节生产企业	其他